

开封市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停车设施运营和管理

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第五章 停车安全设施管理

第六章 停车行为引导与规范

第七章 停车场收费管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高效利用停车资源，促进道路畅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区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县、祥符区行政辖区以外的区域。

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专用车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场所（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点）。不包括不对外经营的、专门用于停放扣押涉案车辆或其他财物的场所。

公共停车场，是指面向社会开放，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在城市道路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以及相关停车设施。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设置的停车位等，以及相关停车设施。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区（点），是指在公共场所依法设置、供社会公众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立法原则） 停车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科学规划、高效利用、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立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保障体系。倡导合理用车，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构建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服务体系。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发展、扶持与鼓励的相关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停车管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进行停车自治。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公安机关是城区停车设施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城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停车场所的备案和管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和停车秩序管理、智慧停车服务平台的建设，对社会或单位等自建停车设施经营与使用进行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对停车规划、建设、使用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对涉及机动车停车项目进行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落实并安排停车场用地及建设指标，对停车场的规划落实、用地管理以及不动产登记进行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纳入城建目标管理，督查、推进停车场建设等工作；负责停车场建设项目中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及其他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场所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停车价格执行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市财政、交通运输、园林绿化、文广旅、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民防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相关工作。

第七条（发展模式）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停车泊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拓宽停车场建设投资渠道，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多元投资建设、经营生态停车场以及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第八条（停车产业） 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推动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产业化。

停车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装充电设施，适应新能源发展政策。

第九条（智慧管理） 市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汇集停车数据信息，整合停车规划、建设、运营、使用等功能，向社会提供启用停用信息、实时泊位、停车诱导、泊位共享、收费信息等服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医疗卫生、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停车场规划、建设、运营、使用和执法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

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应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系统融合、开放共享，技术先进、安全可控，讲求实效、便民使用的原则。

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管理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全事件。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停车场实施信息化改造，满足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数据接驳要求，定期组织调查，实时掌握停车设施情况。

第十条（运营模式） 市公安机关可将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权、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经营权，

以及收费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经营权，依法通过公平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属于特许经营的，依法按照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实行对外开放的专用停车场，按照机动车停车泊位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纳入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统筹发布停车泊位动态信息，方便快捷停车，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的停车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公安机关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论证，编制修改方案，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停车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停车场的布点位置、用地和建设规模，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旅游景区、医院、商场、学校操场以及公交场站、交通枢纽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规划布局停车设施，明确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建设多功能综合体。

在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及其他可以实行自备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二条（规划实施）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本级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建设用地） 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应当统筹停车场建设用地，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要优先纳入国有建设用年度地供地计划。符合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的，可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

鼓励租赁供应停车设施用地，或采取先租后让的方式保障停车设施用地。

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符合规划要求的，可以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公共停车场。

人流密集和停车困难的医院、学校、商业网点、老旧小区、广场游园、旅游景区、实施旧城改造的区域，应当挖掘整理一定数量的土地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配建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科学合理确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建筑物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每两到三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确定配建停车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形式等。商住一体建设项目还应当明确住宅与商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的比例。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应当按照停车泊位标准规划、配建、增建含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停车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时，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配建停车场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网点、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停车场的规划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核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小客车、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

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校内接送系统，为接送学生车辆提供便利。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权属登记、明晰使用权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确需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及时书面告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停止使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重点区域增建改造）城市更新地块或建筑物改变功能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地块或建筑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场内停车泊位不能合理满足停车需求，具备增设停车泊位条件的，停车场所有权人可以按照有关停车设施建设标准及规范增设停车泊位及相关设施。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企业应当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停车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步开展综合改造，因地制宜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已经投入使用的商业网点、医院、学校、广场、旅游景区、公园、居民住宅区等区域未配建停车场或者未达到停车场配建标准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改造，逐步扩大区域停车容量，达到配建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相关标准。临时停车场建设占用建设用地的，可通过租赁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七条（集约化建设） 鼓励引导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且土地资源紧张的区域通过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以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等措施，实现集约化停车设施。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应当符合规划、建筑、交通、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兼顾城市景观协调；安装前应当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装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查，自觉接受检验，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人防工程利用）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应当遵守人防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建筑退让区域停车设置） 本条例所称建筑退让区域停车场，是指在未建有围墙、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红线退让区域，施划停车泊位供车辆使用的停车场所。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区域有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按照土地使用权人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后的用地平面规划图确定停车泊位设置。用地红线或建筑外廓线后退道路红线区域没有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设置方案。

建筑退让区域符合设置停车场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建设或管理单位，要按照停车场设置标准明确用地范围，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一）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二）合理设置停车场区域与市政道路隔离设施；

（三）合理设置通道，不得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绿地或借用人行道设置出入口；

（四）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及规划绿地设置岗亭和收费道闸等设施。

第二十条（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制定非机动车配建停车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规划，指定专门管理部门落实非机动车道路停放泊位的设置和管理。

客运车站、轨道交通站点、客运站等交通集散地以及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旅游景区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应当在规划建设阶段按照标准同步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未同步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设置非机动车专用停车泊位，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的设置） 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二）不占用疏散通道、盲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三) 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三章 停车设施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主体确定) 政府全额投资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依法确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以委托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备案要求) 公共停车场应当在投入使用之前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时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停车场备案申请,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主要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应急联系人等重要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二) 不动产权属或者使用权属证明等合法使用场所的材料;

(三) 停车场设计方案、规划图、平面示意图;

(四) 停车泊位类型、数量、设施设备清单;

(五) 停车服务、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 停车信息系统设置说明;

(七) 消防验收意见书;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时管理者应当提供停车场位置、泊位数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材料。

上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变更备案。

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对其提供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职责）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标准在停车场进口处设置电子引导屏，引导车辆有序进入停放；

（二）在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场名称、车位数量、开放时间、监督电话；

（三）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配置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照明、消防、监控等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妥善保存进出车辆记录和视频监控资料不少于三十日；

（五）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规范设置停车标志、标线，并保持标志、标线清晰、完整，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按照规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并出具发票；

（七）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形时，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禁止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车辆入场停放；

（八）定期清点停车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状况异常的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停车设施经营服务、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统一着装、仪容整洁、文明服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依法建立地方停车行业协会。停车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停车场经营服务地方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工作，受理投诉，调解停车服务纠纷，推动行业加强技能培训和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停车设施智慧化提升）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

鼓励和支持停车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或改造，开展预约停车、泊位查询、在线支付等智能化服务，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和停车场管理水平。

停车场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台的统一数据接入标准，向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实时准确上传泊位动态信息、收费标准等数据。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收费停车场实行电子计费。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十六条（鼓励共享开放）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有偿使用。停车共享应当利用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发布共享车位信息，进行信息登记、共享申请、签订协议等。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下，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社会公益机构设置的专用停车场错时共享，为社会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将医院职工的停车需求向周边空余停车场疏解，将医院车位提供给就诊车辆。

第二十七条（住宅区停车位） 住宅区设置停车场或停车场停车泊位时，应当确保消防通道和道路畅通。

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区，停车车位施划方案由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已经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依据临时管理约定征求业主意见后施划；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委会征求业主意见后施划。

第二十八条（住宅区停车使用） 住宅区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要。用于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优先出售或者出租给业主，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不得只售不租、闲置不用；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指导和协助住宅区完善停车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完善停车服务管理制度，维护停车秩序。对违反停车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住宅区停车产生的收益分配使用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但依法取得专属使用权的除外。

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按照本条例公共停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停车设施使用规定）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规划或备案的停车泊位数量，减少或增加停车场泊位数量需向备案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及时更改泊位数量公示。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止使用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备案部门，并同时向社会公告，及时做好退费等相关工作。停车场停止使用后，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区域规划为停车场并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程序作出决定。用地红线或建筑外廓线后退道路红线区域没有明确用地使用权人、相关政府部门设置为停车场的，按

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的相关经营和使用要求执行。

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第三十条（泊位施划）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依法划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城市主干道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道路；

（二）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八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六米的路段；

（三）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无障碍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四）消火栓周边三十米范围内；

（五）医院、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道路、路段或者区域。

拟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施收费的，应依法依规公开选定经营者，并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收费时段、经营者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道路停车泊位的评估和调整）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

等情况，对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经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泊位管理职责） 非经营性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管理，经营性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经营权；

（二）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泊位标线清晰和完整；

（三）管理人员佩戴统一标识，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使用统一票据，公示停车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

第三十三条（泊位保护）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

（一）擅自设置或者涂抹、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二)擅自采取接坡、地桩、地锁、喷涂等方式圈占停车泊位;

(三)占用停车泊位从事机动车保洁、装饰、维修等经营活动;

(四)其他阻碍、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特殊道路临时停车) 居住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具体时间、范围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通告后实施,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及周边车辆停放需求实行动态管理。在城区范围内可结合物流配送要求,合理设置为城市物流配送服务的中小型货车、新能源货车限时段专用停车泊位。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或者根据活动举办者申请,在道路范围内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三十五条(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管理) 道路及公共场所施划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原则上不得收费。

第五章 停车安全设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施) 停车场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设施中标志的几何图形、文字、材质、颜色、效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志的设置应当准确、简洁、连续。

第三十七条（标志反光效果） 停车场内设置的标志应当具有反光效果，反光效果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使用要求的，应当加装辅助反光或反光标志。

第三十八条（限高要求） 室内停车场的入口处应当设置限高标志，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的最小净空；停车位处低于通道最低限高的，应当在停车位顶部等显著位置设置车位限高标志。

第三十九条（安全保护） 停车场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应当安装反光警示板，颜色为黑黄相间；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当安装反光防护桩。

第四十条（照明、排水、消防） 停车场的照明、排水、消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安全管理措施）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值班岗亭、道闸、监控设备等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

第四十二条（管理制度） 停车场管理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及维护制度。

第四十三条（信息采集）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集以下信息，用于停车场信息化建设：

- （一）停车场登记编号；
- （二）停车场出入口编号；
- （三）停车场所属辖区公安派出所；
- （四）车辆进出停车场时间；
- （五）其他应当采集的信息。

第六章 停车行为引导与规范

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停车人义务） 机动车停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停车入位，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按道路顺行方向或指定方向停放；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四）不得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

（五）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

（六）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七）不得在盲道、公交站点及设置有禁止停车标志、标线的路段停放；

（八）在城市免费道路停车泊位和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九）限时免费停放的临时公共停车泊位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停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五条（临时停车行为规范）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在非禁止停车的路段临时停放车辆时，应当紧靠道路右侧，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按照顺行方向或者标示的方向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不得跨越停车泊位停放，不得连续停放超过规定时间。

第四十六条（建筑退建区域停车管理） 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停车的，应当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第四十七条（超容秩序管理） 机动车进入停车场，遇有停车位已满无法进入时，不得占道等候。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开放内部循环，引导车辆进出，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出入口停车秩序管理。

第四十八条（废弃机动车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停入公共停车设施及其他公共场地。

第四十九条（停车秩序维护）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停车秩序的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五十条（非机动车停车）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按照规定的方向有序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 （一）机动车车道、消防车通道、盲道；
- （二）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 （三）道路交叉口、轨道交通道口、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

第五十一条（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车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单位应当通过服务协议，约束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使用人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

第五十二条（信用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管理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五十三条（智慧治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停车违法行为，规范停车秩序。

推行运用电话通知、短信提示等行政指导方式，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停车违法行为。

第七章 停车场收费管理

第五十四条（收费政策）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研究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和管理规定，保障停车服务收费规范有序。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供需状况、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停车资源集约利用等因素，实

行差别化收费，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三年重新核定并公布。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和停车设施，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市场情况、服务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和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五条（收费标准） 积极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利用价格杠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一）对不同区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

（二）对同一区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要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减免情形）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减免停车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严格执行。

第五十七条（收费方式） 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收费由依法选定的经营者统一负责。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停车场通过统一信息平台，以线上方式收取停车服务费。

第五十八条（发票使用） 停车收费应开具税务发票，照章纳税。对停车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付停车费。

第五十九条（规范收费） 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者要加强对停车服务人员的培训。停车服务人员要熟练掌握各项收费政策和标准，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工作证件，文明用语，态度和善，杜绝乱收费。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监督管理）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停车场规划、建设、经营、服务、使用和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享监管信息，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作。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查勘；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一条（收费监督）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第六十二条（租赁自行车经营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监管机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租赁自行车巡查制度）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不得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纠正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第六十四条（门前管理） 沿街单位应当加强自我管理，规范、有序停放本单位的非机动车，做好顾客停车行为的引导。

在沿街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可以予以劝阻，引导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沿街单位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第六十五条（举报投诉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转交具体管理部门查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未按标准配建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按照建筑物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的，擅自减少原规定停车位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处罚，改正前建筑物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十七条（侵占退让区域停车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通过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方式侵占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区域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未按规定备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停车场经营服务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规经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或管理者超标准收费、乱收费，由备案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条（信息化建设违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或管理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

施，未接入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挪用停车场地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停止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挪作他用或者停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日每平方米三元予以处罚。

停车场停止使用，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未按照规定告知备案部门，或者未及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特殊侵权行为处罚） 停车人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损坏道路停车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城市免费道路停车泊位持续停车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拖移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退建区无序停车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未按照停车种类、停车方向、停车标线有序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占用道路泊位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置、占用停车泊位的，设置地桩、地锁、接坡等涂改、毁坏停车泊位和其他妨碍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未按规定标明应当公示的停车场所经营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工作人员未佩戴明显标志上岗，或者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智慧停车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造价赔偿，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违法违规停放车辆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租赁公共交通工具违法违规停放的整理实施代履行，并处以每辆车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收取停车费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停车设施管理相关部门可在市政府统筹协调下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对接，提升工作效率，减少管理环节，优化营商环境，共同配合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完善管理体制，研究和制定智慧停车发展战略和政策，统筹协调和解决停车场管理的重大问题。

各县（祥符区）可参照本条例执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辖区城区内停车场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特殊车辆停车规定） 以下特殊车辆的停放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 （一）装载各类有毒化学制品、工业原料的；
- （二）装载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三）装载对人体有害，严重污染环境的危险品的。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在本条例施行后 1 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附件：参考资料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市停车设施的实施意见》《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扬州市市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草案）》《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本溪市城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来宾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吕梁市停车条例》《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宁德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庆阳市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停放管理条例》《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广州市停车场条例》《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日照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